## 卫生部、公安部 严打侵害医务人员与患者人身安全犯罪

## 医闹或被追究刑责

核心提示

卫生部、公安部4月30日联合发出《关于维护医疗机构秩序的通告》(以下简称"通告"),通告称,公安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维护医疗机构治安秩序工作,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医务人员、患者人身安全和扰乱医疗机构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。今后,在医疗机构焚烧纸钱、摆设灵堂、违规停尸、聚众滋事或者侮辱、恐吓医务人员及倒号等行为,将受治安处罚甚至被究刑责。

#### 依法处理在医院内 烧纸钱设灵堂等行为

通告提出,在医疗机构焚烧纸钱、摆设灵堂、摆放花圈、违规停尸、聚众滋事的,在医疗机构内寻衅滋事的,非法携带易燃、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进入医疗机构的,侮辱、威胁、恐吓、故意伤害医务人员或者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的,在医疗机构内故意损毁或者盗窃、抢夺公私财物的,倒卖医疗机构挂号凭证的以及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行为,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# 2 严打侵害医务人员 人身安全犯罪

通告提出,医疗机构是履行救死扶伤责任、保障人民生命健康的重要场所,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、手段扰乱医疗机构的正常诊疗秩序,侵害患者合法权益,危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,损坏医疗机构财产。公安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维护医疗机构治安秩序工作,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医务人员、患者人身安全和扰乱医疗机构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。

# 多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 应切实提高 医术医德

针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,通 告要求严格执行医疗管理相关法律、 法规和诊疗技术规范,切实加强内部 管理,提高医疗服务质量,保障医疗安 全,优化服务流程,增进医患沟通,积 极预防化解医患矛盾。

### 4 保护患者人身安全

通告指出,患者在医疗机构就 诊,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患者 及家属应当遵守医疗机构的有关规 章制度

通告称,医疗机构应当按照《医院投诉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规定,采取设立统一投诉窗口、公布投诉电话等形式接受患者投诉,并在显著位置公布医疗纠纷的解决途径、程序以及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等相关机构的职责、地址和联系方式。患者及家属应依法按程序解决医疗纠纷。

#### 患者在 医疗机构死亡后 遗体须 及时移放太平间

通告提出,患者及家属应当遵守 医疗机构的有关规章制度。患者在医 疗机构死亡后,必须按规定将遗体立 即移放太平间,并及时处理。未经医疗 机构允许,严禁将遗体停放在太平间 以外的医疗机构其他场所。



#### <mark>背景</mark> 两部委曾数次联合发通告

记者查阅资料发现,卫生部和公安部从 1986年至今,已多次联合发文维护医院秩 序和加强医院治安。

早在1986年,卫生部、公安部就发布了《关于维护医院秩序的联合通告》,严禁以"医疗事故"为借口在医院无理取闹;对寻衅滋事、打砸医院、殴打和侮辱医务人员的人,公安机关应予以治安处罚;情节严重、触犯刑律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而对违规停尸或者烧纸设灵堂等行为 只是明确表示不准,但并没有采取治安处罚 的规定。那时,还没有针对"倒号"的相关处 1990年12月,卫生部、公安部又发布了《关于加强医院治安保卫工作的通知》,要求公安机关加强对医院治安保卫工作的检查和指导,及时查处发生在医院的刑事和治安案件。

2001年8月,卫生部、公安部针对北京协和医院专家被患者家属打伤事件发布公告,规定对在医疗机构内寻衅滋事,在医疗机构内动意损坏公私财物,侮辱、威胁、恐吓、殴打医务人员及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诊疗秩序的行为,由公安机关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予以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# 专家解读 通告保护患者利益

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系主任宫志刚教授表示,1986年以来出台的类似公告,都是在不同背景、针对不同时期相关问题的特点作出的相关决定,都是很有针对性地用来解决当时医患关系中出现的问题。

此次最新通告中,将1986版的《通告》 第一条侵犯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,改为侵害 患者合法权益,危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。 专家表示,此次表述的改变表明,有关部门已经意识到维护医院秩序对患者合法权益同样重要。

宫教授说,通告还提出要加强医务人员的自身管理,通过改善医疗服务质量减少或缓和医患矛盾。"公告维护了医院正常的就医秩序,也是对广大就医患者切身利益的保护"

#### **新闻观察** "暴力维权"难题待解

据了解,近年来,随着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《侵权责任法》的出台,医疗损害责任以及索赔有了更明晰的法律依据,但由此滋生的"职业医闹"也助燃了医疗纠纷。

通常,"职业医闹"明码标价,由患方雇用,负责在医院用各种形式闹事,或者专门负责哭和喊话,"市场价"是每小时5元钱,得到赔偿后另有"赏赐"。他们穿梭于各家医院中,寻找可以"合作"的伙伴。一些本来不想闹的患者家属,在这些人的挑拨下又仿佛看到了希望。而今医疗界的一句顺口溜就是"要想富、动手术,手术之后告大夫"。

而在经营压力下,一旦发生医疗纠纷, 医院往往处于行政上维稳需要,在责任尚未 厘清的情况下,选择"赔付"息事宁人,这从 一定程度上刺激了患者有事就闹的心理。

#### **医院现场** 保安人员 头戴钢盔执勤

5月2日上午,记者走访 北京部分三甲医院发现,医 院门诊大厅、急诊等都已经 加大了安保力度。

在北京中医院门诊大 厅,记者看到有两名安保人 员在巡逻,每个楼层也都有 至少一名安保人员驻守。

在北京妇产医院的门诊

大厅,记者看到了警务工作 室,每天上午在医院人最多 的时候,都会有警务人员值班, 确保医院工作人员以及患者的安全。

#### **案例回放** 哈医太阳属医院里子

#### 哈医大附属医院男子行凶 致一死三伤

2012年3月23日下午,黑龙江省哈尔滨 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,发生一起患者在医院内刀捅医生的恶性伤害事件。一名来该院 治疗强直性脊柱炎的男患者,在看病后因对 医生医疗建议不满,手持水果刀闯进医生办公室,造成现场一人死亡,三人受伤。

遇难者王浩,是一名年仅28岁的医院实习生,今年6月即将硕士毕业。伤者中,两人为该院医生,一人是该院的实习生,也是王浩的同学。

#### 北大人民医院医生被刺案

2012年4月13日,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耳 鼻喉科医生邢志敏在其工作的诊室被一名男 子刺伤颈部。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发布通告称, 当日10时25分左右,该院耳鼻喉科主任医师 邢志敏在门诊接诊时,被一名身份不明戴口 罩男子持匕首扎伤。受伤的女医生邢志敏经 北大医院抢救,脱离生命危险。

4月24日,北京市公安局发布消息称,刺伤邢志敏的犯罪嫌疑人吕福克,在河北省涿州市被警方抓获。据了解,吕福克还涉嫌在4月13日在丰台区某医院将另一名医护人员扎伤。目前,吕福克已被押解到京,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中。(综合《东莞时报》《法制晚报》《半岛都市报》消息)